自治区党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

问题7落实情况

按照自治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的通知》（宁环督改发〔2022〕1号）要求，2024年3月13日，宁东基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验收组对《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 管委会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中问题7整改任务开展自行验收并同意通过自行验收。现将整改任务落实情况公示如下，公示期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26日，如有意见，请于公示期反馈（联系电话0951-5918315）。

一、整改任务内容及目标措施

2020年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量为1024.2万吨，综合利用率为43.57%。固废监管部门对综合利用审核不严，5家煤矿、4家火电厂未按环评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所有煤化工企业均未完成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指标。如：国能宁夏煤电有限公司鸳鸯湖电厂2019年和2020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仅为16%和17%。固废处置途径单一，将固废委托第三方处置视为实现综合利用，产废企业自主实施综合利用的主体责任落实不力。

**整改目标及措施：**

1.印发实施《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委托中介机构严格审核产废企业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指标完成情况。

2.严格产生一般工业固废新建项目审批，全面分析各类一般工业固废产生环节、种类、产生量，年产生量20万吨以上项目，应配套建设相应的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对于企业没有完全落实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将不再审批续建项目。分解下达工业固废消减目标任务，严格执行工业固废梯级收费制度。

3.督促产废企业落实环评批复要求和利废主体责任，拓展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渠道，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管委会制定印发《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委托宁夏天华会计事务所对2019年、2020年、2021年固废综合利用情况进行审核。**二是**新建项目没有工业固废产生量20万吨以上项目，严格按照《关于促进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奖补管理办法》落实工业固废梯级收费制度。**三是**召开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推进会，推动宁东基地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2021年以来，引进宁夏科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电厂固废综合利用产品提质增效改造项目、宁夏宏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深加工项目、宁夏泰和津宁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固废协同处置再利用及绿色能源项目、灵新煤矿煤矸石回填暨土地复垦项目、宁夏蓄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气化渣生产水处理材料和生态修复材料项目、梅花井煤矿矸石回填暨土地复垦项目、马莲台煤矿煤矸石回填暨土地复垦项目、宁夏科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石膏生产线项目、宁夏武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电石渣制备脱硫剂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宁夏麦特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有限公司气化渣综合利用项目、宁夏宁东鹏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绿塞环保科技（宁夏）有限公司气化细渣脱水干化及综合利用一期项目、宁夏宁东华晟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宁夏润宁能源有限公司气化渣综合利用项目、国能宁夏鸳鸯湖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宁东地区多元固废资源化循环利用技术研究及工程示范项目。目前，宁夏宏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深加工项目已建成，正在调试生产。